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，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